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HNZM-20260416

采 购 人: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电子邮箱方式或线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员工通勤时刻表》为公司员工提供亚龙湾高尔夫球会至和泓假日阳光小区（吉阳大道 285 号）往返交通通勤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原则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

承诺函；

3.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电子邮箱方式或线下方式。（1）线上电子邮箱：mcsanya@163.com。（2）线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溪翠路1号公园湖畔小区2栋1601房；

3、方式①：现场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公章：（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②：线上电子邮箱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mcsanya@163.com。

具体报名材料如下：（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或

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送上述资料后务必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18308941839。通过审查后,将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中恒建材城3号楼401房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中恒建材城3号楼401房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www.hnzfcgxn.com>。

3、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

联系方式：0898-88565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面前坡路 3 号冠盛天泽园 3 号楼 1 单元 601 房

联系方式：0898-66733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898-66733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 联系方式：0898-885652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面前坡路3号冠盛天泽园3号楼1单元601房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733281
3	项目名称	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4	合同履行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8	采购内容	根据《员工通勤时刻表》为公司员工提供亚龙湾高尔夫球会至和泓假日阳光小区（吉阳大道285号）往返交通通勤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9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原则上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承诺函;</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承诺函;</p> <p>3.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p>3.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p> <p>3.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p>
--	--	---

		3.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3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p> <p>（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4）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p>(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份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p> <p>注：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24	装订及密封要求	<p>(1) 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及所有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及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p>
25	封套上写明	<p>致：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HNZM-20260416</p> <p>注 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p> <p>供应商单位名称：</p> <p>联系人姓名：</p> <p>联系电话：</p>
26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否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中恒建材城3号楼401房开标室3。</p>

28	密封性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随机抽取海南省内相关专业资深评审专家2名。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31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价格扣除比例：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指导意见计取。</p> <p>2、代理费金额为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不得低于 4000.00 元，低于 4000.00 元的统一按 4000.00 元收取。</p> <p>3、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	其他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4. 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

10. 响应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且该响应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唯一的响应。

10.2 报价

10.2.1 有效数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须为唯一且有效的报价，具体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为 800000.00 元。

10.2.2 上述金额已包含供应商需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待遇、加班费、各项津贴、售后服务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0.2.3 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4 本项目成交价确定原则：取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10.3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签字处要求签字并按要求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公章)。

1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5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无遗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及所有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及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6.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其响应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现场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性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

17. 磋商小组

17.1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海南省内相关专业资深专家，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海南省内相关专业资深评审专家 2 名。

18. 磋商和定标

18.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8.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 推荐出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9、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1.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3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9.1.4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5 本合同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供应商须按要求将本次采购标的中所列所有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完整，有缺漏项的或填写不完整的，将不予以价格扣除。

19.2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19.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9.3.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2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验收

25.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3〕16号文件及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6、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员工通勤时刻表》为采购人公司员工提供亚龙湾高尔夫球会至和泓假日阳光小区（吉阳大道 285 号）往返交通通勤服务。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司机住宿及早/中/晚三餐工作餐。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派司机的制服。（《员工通勤时刻表》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两年，原则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 万人民币

★四、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的通勤车辆应保证运营手续齐全，提供的车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及安全要求。

（2）乙方车辆车龄不超过 5 年，车辆证照齐全，商业保险完备，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行车安全。所有车辆均购买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 / 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所有租赁车辆的各种保险须均在有效期内，若租赁车辆保险到期的，供应商须及时续保。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投入运营的车辆配置具备空调、皮座套，空调根据天气开放，定期做清洁保养；所有车辆内部的座套、头套、窗帘、地板保持干净，并确保正常使用。

（4）车容车貌完好，车辆外观、内室（座椅、座套、车窗等设施）完好、整洁。

（5）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车辆进行及时的保养及维修，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状态良好且年检合格。要求车辆相对稳定，并贴示采购人公司 LOGO。

（6）车辆应保持座椅安全带齐全良好，灭火器和安全锤完备良好，紧急出口启开阀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7）供应商承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员伤亡等，承运司机应当采取合理的紧急救助措施，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治疗。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伤者的医疗费及其他费用先由供应商垫付。

2、对车辆驾驶员的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为本项目配置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良好的健康状况和视

力，文化素质较高的驾驶人员，所有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的与驾驶车辆相关驾驶证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 年龄在 55 岁（含）以下，实车驾龄在 5 年（含）以上。

(3) 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驾照无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的情形。

(4) 驾驶员工作态度端正，服务意识良好，与乘车员工沟通保持良好，并负责管控员工的乘车安全及秩序，拒绝搭载本单位外的人员，对违反乘车秩序或不听从安全指挥的员工，给予制止及上报公司。

(5) 员工通勤车拒绝超载，驾驶员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路线、停靠站点进行行驶，驾驶中，保持不急不躁，车辆始终保持安全平稳行驶。未经采购人应允不得擅自增减站点，不得擅自改变行车线路和时间。

(6)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应管理要求。

(7) 承运车辆驾驶人员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安全要求

(1) 按时做好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 供应商应保证用车单位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供应商驾驶员应携带纸/电子驾驶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用户及客户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4)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相应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配置经验丰富、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项目服务期内，项目团队成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保持稳定，若确需变更的，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至采购人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供应商须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保证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3)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保险事故或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因经营需求，对当天班车线路、班车时刻表、班车趟数等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 经营旺季因员工增加超出员工通勤时刻表内车辆班次，每月增加班次在合理范围以内，不计费用；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应答和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结算方式：月结，供货商提供付款申请书、评估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2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通勤服务费。

注：上述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中，标注“★”标记的为不可负偏离项，如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附件

员工通勤车班次时刻路线表 1 和泓宿舍——公司		
路线	淡季	旺季
5: 40 和泓宿舍（吉阳大道上）→经田独 → 5: 45 吉阳小学中巴士站 →亚龙湾路口→亚 龙湾大道（球管部后门）→球会	一般 30-50 人	50-80 人左右
7: 00 和泓宿舍（吉阳大道上）→经田独 → 7: 05 吉阳小学中巴士站 →球会	15 人左右	50-80 人左右
8: 10 和泓宿舍（吉阳大道上）→经田独 → 8: 15 吉阳小学中巴士站 →球会	25 人左右	50 人左右
9: 50 和泓宿舍（吉阳大道上）→经田独 → 9: 55 吉阳小学中巴士站 →球会	15 人左右	30-50 人左右
13:00 和泓宿舍（吉阳大道上）→田独路 → 球会	7 人以下	7 人以下
17: 10 和泓宿舍（吉阳大道上）→吉阳小 学中巴士站 →球会	2 人左右	2 人左右
18: 20 和泓宿舍（吉阳大道上）→田独路 → 球会	3 人左右	3 人左右
备注：	1、球会淡季，约 3 月中旬后至 11 月中旬之 间；球会旺季，约 11 月中后至 3 月中旬之 间。 2、要求：提供的通勤车辆相对固定，贴 LOGO 标示。	

员工通勤车班次时刻路线表 2
公司——和泓宿舍

路线	淡季	旺季
9: 30 球会 →经田独路, 经吉阳大道→ 和泓宿舍	2-3 人	2-3 人
12: 40 球会 →吉阳小学中巴站 →经吉阳 大道→和泓宿舍	15 人以下	15 人以下
15: 50 球会 →吉阳小学中巴站 →经吉阳 大道 →和泓宿舍	15 人以下	15-20 人
16: 50 球会→经田独路→和泓宿舍	20 人左右	50 人左右
18: 00 球会→吉阳小学中巴站 →经吉阳 大道 →和泓宿舍	30 人-40 人	50-80 人
20: 00 球会→吉阳小学中巴站 →经吉阳 大道 →和泓宿舍	15 人左右	50 人左右
备注	1、淡季：约 3 月中旬后至 11 月中旬之间。 2、旺季：约 11 月中后至次年 3 月中旬之间。 3、要求：提供的通勤车辆相对固定，贴 LOGO 标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员工通勤车服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在签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一、合作内容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即202年 月 日至202年 月 日止。

2、乙方根据甲方员工通勤车班次时刻路线表提供大巴车通勤服务，确保员工安全准时送达目的地。《员工通勤车班次时刻路线表》详见本协议附件。

3、甲方负责乙方司机住宿及早/中/晚三餐工作餐。乙方负责指派乙方司机制服。

二、结算方式

1、本协议有效期内，全年通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含税），每月的员工通勤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甲方采用年管理费用总价包干制，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耗、维修、交通违章罚款、折旧、人员/车辆保险、停车、司机工资福利、管理费、服装费、企业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3、通勤车服务费用实行后付款的方式按月付款：每月1日—每月31日为一个评估周期，甲方于次月5日前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乙方盖章确认。

4、甲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评估报告12个工作日内支付通勤服务费，因发票不合格及评估报告反馈不及时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

账 户：

开户行：

6、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2006201113186

地址、电话：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 0898-885658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亚龙湾支行 267500090398

三、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内容、要求、标准对乙方通勤服务工作质量和员工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提供与乙方司机工作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给予乙方人员认真学习，并有权对乙方司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乙方团队工作进行月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司机以及导致甲方通勤人员不适的车辆（如车辆脏，异味重，车辆内外破旧，存在乘坐安全隐患等），乙方需配合及时调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司机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罚意见，乙方核实无误后落实执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当月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予以整改，如乙方不配合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不低于 5% 的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有权根据当天实际情况对班车线路、班车时刻表、班车趟数等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但在调整前应提前如实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经营情况需要增加车辆班次的，且合同年度内累计增加班次不超过 12 次（单次往返），不计费用，累计超出次数按___元单次往返计费用。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司机违反交通规则超员、超速及违规停车。

四、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通勤车与司机相对稳定，不得任意更换，司机年龄在 55 岁（含）以下，实车驾龄在 5 年（含）以上，司机必须持有所驾驶车辆的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乙方需将司机人员名单报至甲方，乙方司机离职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必须规范用工，乙方司机与乙方发生所有关人身安全、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车辆必须张贴甲方 LOGO 标识，以便甲方员工识别。

3、乙方车辆车龄不超过 5 年，车辆证照齐全，车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及安全要求，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和年审，确保行车安全。

4、乙方提供的车辆商业保险完备，车辆均须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 / 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乙方所有租赁车辆的各种保险须均在有效期内，若租赁车辆保险到期的，乙方须及时续保。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5、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配置具备空调、皮座套，空调根据天气开放，定期做清洁保养；所有车辆内部的座套、头套、窗帘、地板保持干净，灭火器和安全锤完备良好，紧急出口启开阀始终保持良好状态，并确保正常使用。

6、乙方司机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路线、时刻表提供通勤接送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提供优质的通勤接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

7、因乙方司机在工作中失职给甲方带来名誉及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乘客必须是甲方所属员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搭载甲方单位外的人员。

9、乙方应确保车辆的良好运行，若在路途中发生意外，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甲方人员安全、准时到达目的地。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按时到达甲方的班车站点，甲方人员有权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出租车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交通管制路面故障等）或政府行为及道路拥堵造成路面受阻，导致班车误点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负责人，乙方就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乙方承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员伤亡等，承运司机应当采取合理的紧急救助措施，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伤者的医疗费及其他费用先由乙方垫付。

11、乙方所提供车辆在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调派此车辆执行除此之外的其它任务。

12、乙方司机应严格遵守交通规章，任何形式的违章、违规、事故等导致的罚款、罚没等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事故导致原车不能正常提供客运服务，需提供其他车辆运送甲方员工及客户，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

13、由于乙方驾驶员自身原因造成车辆及/或车内外人员伤亡或死亡产生的车辆保险范围之外的其他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驾驶员应文明驾驶车辆，不得无正当理由与他人以及甲方员工发生口角或打架，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情节严重的，乙方需及时处理并调换驾驶员。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违约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之日止，乙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相应安全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日违约金额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0.01%赔偿乙方。

3、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员工通勤的，乙方按 500 元/次延误费用赔偿甲方。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4、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义务履行，给甲方通勤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通勤延误、车辆调度、驾驶员调度、保险逾期未续保、随意变更路线、随意搭乘非甲方员工、与甲方员工发生口角或打架、交通事故处理不当的），经甲方告知，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赔偿。

五、不可抗力因素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到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经另一方同意，可延期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以快递邮寄等方式提交给另一方认可。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30 天，另一方有权以快递邮寄等方式书面通知受阻方解除合同。

六、其他约定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纠纷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正本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转让、更改合同。

甲方：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报价函

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M-20260416）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名称	内容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原则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按供应商须知第 10.4 款规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3.3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美光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M-20260416）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2）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加盖公章的《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特此声明。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提供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加盖公章）；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M-20260416）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签字授权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事宜处理完毕。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5、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

5.1 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如有）	证书（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的拟任 职务		
执 业 资 格（职 称）			学 历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以往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在项目中的职位	

注：提供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程序《详细评分表》“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中具体要求的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后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上),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复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使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供应商（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服务条款号	采购文件服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指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1、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在上表列明有偏离的服务条款，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实际上是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该项条款将被视作“负偏离”，“★”标记的条款负偏离将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视作不通过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请供应商谨慎填写。

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且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上表。除上表中列明的偏离外，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有偏离的服务条款必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供应商的指标响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负偏离情况，即有“正偏离”、“负偏离”的必须列入该表。

3、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如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分表》的评审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13、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员工通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M-20260416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本表中最后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供应商无须打印胶装在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2、本次报价只填报总价，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供与成交金额一致的分项报价明细。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检查表》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所规定的情形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磋商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号条款的（如有），即有任意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

6.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 2 详细评分表”。

6.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3 详细评分表”。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响应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响应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提供符合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超项目预算金额，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7	带“★”标记的条款	未有带“★”标记的条款负偏离响应。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附表 3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p>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客运服务或通勤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等的关键信息并加盖公章。如提供的业绩合同不能清晰体现项目类别或信息的，则不得分。</p>	6 分
2	项目配置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48 座以上大巴车 2 辆以上得 4 分，1 辆得 2 分。自有车辆每辆加 1 分，不超过 2 分。共 6 分。</p> <p>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发票、行驶证和车辆图片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和车辆图片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人员，提供固定 3 人得 3 分，固定 2 人得 2 分，1 人或者无法固定不得分，满分 3 分；投入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共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用工合同等凭证并加盖公章。</p>	12 分
3	道路客运承运人险	<p>根据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所购买的道路客运承运人险赔偿额度进行评审。</p> <p>1. 所有服务车辆的单车每座赔偿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6 分；</p> <p>2. 所有服务车辆的单车每座赔偿额度在 6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3 分；</p> <p>3. 所有服务车辆的单车每座赔偿额度在 50 万元(含)以上、</p>	6 分

		<p>6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的有效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承保险种包含：道路客运承运人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2）租赁流程及管理方案；（3）车辆和驾驶员调度方案；（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车辆卫生管理方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1）服务方案中包含以上评审要点，内容完整无缺漏项，且方案内容条理清晰，拟派车辆、驾驶员调度能充分考虑淡旺季区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车辆卫生管理方案适用性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实施过程务实可靠，得满分 12 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派车辆、驾驶员调度有考虑淡旺季区别但认识不深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车辆卫生管理方案适用性强，在项目的针对性上稍有欠缺，实施过程考虑不够完善，得 9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淡旺季调度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车辆卫生管理方案上考虑不充分，方案的逻辑性、可行性、针对性上过于模板化，实施过程不够务实，得 6 分。</p> <p>（4）服务方案明显套用模板，淡旺季调度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车辆卫生管理方案上考虑不充分，未能对评审要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不完整或评审要点有缺漏项，实施过程不严谨，得 3 分。</p>	17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严重偏离实际, 得 0 分。	
5	管理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1) 内部管理制度; (2) 车辆使用管理方案; (3) 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4) 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管理目标; (5) 安全保障体系; (6) 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管理方案中包含以上评审要点, 内容完整无缺漏项, 且方案层次分明, 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制度闭环管理完善, 逻辑清晰, 内容全面、权责清晰, 实施过程务实可靠, 得满分 10 分。</p> <p>(2) 管理方案中包含以上评审要点, 内容完整无缺漏项, 制度体系、制度闭环管理内容中能包含基本要素、方案可实施落地, 得 7 分。</p> <p>(3) 管理方案基能包含上述要点无缺漏项, 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但制度体系粗糙, 未能做到闭环管理, 权责不清晰, 得 4 分。</p> <p>(4) 管理方案有缺漏项, 制度体系粗糙、管理不闭环, 与实际工作衔接不够紧密实施过程不严谨, 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完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管理方案, 得 0 分。</p>	16 分
6	应急处置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1) 车辆故障应急措施; (2) 特殊紧急用车措施; (3) 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包括车辆处理、人员伤亡处理等);</p> <p>(4) 自然灾害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每提供 1 项得 1 分,</p>	13 分

		<p>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9 分。</p> <p>(1) 应急处置方案中包含以上评审要点，内容完整无缺漏项，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调度流程闭环高效、响应时限具体可执行，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详尽、处置措施科学规范，应急服务响应机制完善，得满分 9 分。</p> <p>(2) 应急处置方案中包含以上评审要点，内容完整无缺漏项，应急调度预案流程规范、响应安排清晰；交通事故处置措施具体可行；应急服务响应措施较为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良好，得 6 分。</p> <p>(3) 应急处置方案能包含上述要点无缺漏项，应急调度、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内容健全但不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应急管理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p> <p>(4) 应急处置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未完整覆盖评分要点，内容过于笼统、针对性较差；预案及响应措施简单粗放，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应急处置工作，得 1 分。</p> <p>(5)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或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严重偏离实际，得 0 分。</p>	
7	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价格权值)×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